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3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伍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伍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伍勤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伍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葛江宏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为5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公告日,葛江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755,49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9%。本次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后,葛江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512,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6.70%,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9日上午7时左右,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的母公司2号楼三楼电镀车间因员工操作不当引发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疏散人员、防止火势蔓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展开灭火工作,使得火势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并在当日上午8时左右彻底扑灭。

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故积极应对、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了以下工作:(一)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消除火情、处理善后;(二)立刻组织召开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会议,通报事故情况;(三)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核查;(四)召开公司安全会议,要求公司全体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引以为戒。

经初步调查,本次火灾事故因员工操作不当引发,起火位置位于公司东区2　号厂房主体三楼内部,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致车间内其中六条电镀线及部分附属设施毁损,另有数条电镀线由于受热等原因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近1000万元;目前除三楼电镀车间暂时停产外,其它楼层车间正常生产均不受影响;由于三楼电镀车间暂时停产,可能会对部分产品的正常交货产生一定影响。本次火灾事故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查证,本次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也在进一步确认核实中。

本次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财产均在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公司将统筹资源,力争尽快全面恢复生产,尽力将由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综上,本次火灾事故不会对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定整改措施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的通知,炼石矿业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进行停产检修工作,恢复生产时间将根据检修进度情况具体确定。

鉴于炼石矿业营业收入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且其目前经营业绩仍然亏损,预计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复产相关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持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1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7,2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9.6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58,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接到京运通达兴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299,290,000	2019/10/30	2020/10/3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6	15.02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京运通达兴	258,000,000	2019/10/31	2020/8/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6	12.95	非融资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京运通达兴
持股总数(股)	700,000,000
持股比例(%)	35.12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9,2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2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赵旭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锦山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2019—02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作相应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作相应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标准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标准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标准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结合公司目前主业经营实际,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设立新产业发展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新产业项目分析、研究以及项目实施、固化、移转运营等。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2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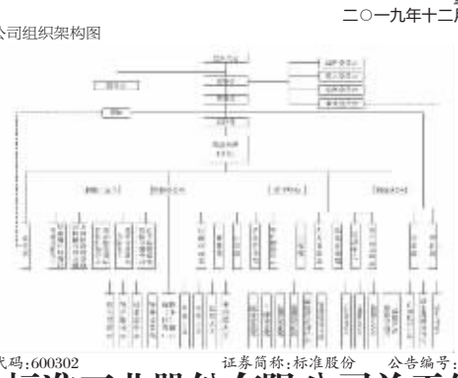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和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章程进行了梳理自查,就章程中有关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不一致的地方作出修订和完善,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同时,根据公司物联网等项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与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等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另外,经上级党委研究决定,撤销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仍保留,相应删除《公司章程》第五章党总支委员会有关内容。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详情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函[1999]2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628001682H。
2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会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系列工业缝制设备、特种工业缝纫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缝制机械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内职员工技术培训;住宿及餐饮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物业管理(审批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审批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系列工业缝制设备、特种工业缝纫机、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缝制机械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内职员工技术培训;住宿及餐饮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物业管理(审批后经营);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审批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6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6,009,8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6,009,80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6,009,804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二十三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下述涉及“公司章程”表述的条文统一修订为“本章程”,不再一一列举。)
8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9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0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1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公司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3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起始期限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起始期限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14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下述涉及“经理、副经理”表述的条文统一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再一一列举。)
16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2/3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7	第五章党总支委员会(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删除。其后章节相应序号依次顺延。
18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9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0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科学决策。
21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下述涉及时间区间表述的条文统一修订为阿拉伯数字,不再一一列举。)
22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3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百五十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6	第一百六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六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8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9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因与第二百一十七条和原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需同,故删除。其后相应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30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31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以公告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32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或股证代表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监事会召集人或监事会干事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34	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或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或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35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纸质媒体范围内确定一至二份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6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下述涉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表述的条文统一修订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不再一一列举。)
37	第二百三十四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七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38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因与原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需同,故删除。其后相应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39	第二百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40	第二百五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1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时;
2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控股的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投资方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拟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